

ZZCR-2021-33001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株洲市财政局

株医保发〔2021〕2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 结余留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云龙示范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相关协议医疗机构：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实施意见(试行)》(湘医保发〔2020〕47号)要求，现就我市协议医疗机构落实结余留用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参加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按要求报量并及时签订了带量购销合同的协议医疗机构(限开通住院结算业务的协议医疗机构),纳入结余留用工作考核和资金拨付范围。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分别对辖区内协议医疗机构开展集采药品结余留用相关工作,其中市级医保部门负责市区各协议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除外),各区医保部门负责辖区内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各县市及涪陵区负责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

二、考核指标和拨付标准

对协议医疗机构的考核总分100分(详见附件1)。

(一)考核得分 ≥ 80 分,按结余测算基数的50%向协议医疗机构支付结余留用医保资金。

(二)考核得分 ≥ 60 分且 < 80 分,按结余测算基数的30%支付结余留用医保资金。

(三)考核得分 < 60 分,不予支付结余留用医保资金。

(四)未完成约定采购量时,该中选药品不核算结余留用医保资金;线下采购占比超过考核指标时,该批次所有中选药品不核算结余留用资金;结余留用医保资金与通用名药品医保实际支出金额之和不得超过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

三、计算公式和参数

(一) 计算公式

1. 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 = 约定采购量基数 $\times$ 集采前通用

名药品加权平均价格×集采药品支付比例×各地区参保患者人次占比。

2. 结余测算基数 = 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 - (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 中选价格 + 非中选产品使用金额) × 集采药品支付比例 × 各地区参保患者人次占比。

3. 结余留用金额 = 结余测算基数 × 结余留用比例。

(二) 计算参数

1. 约定采购量基数：由医疗机构上报并经医保部门核准后的预采购量，应与带量购销合同数据保持口径一致。(市医疗保障局提供)

2. 集采前通用名药品加权平均价格：采用上海联采办公布的“集采药品最高有效申报价”。(省医疗保障局提供)

3. 集采药品支付比例：各集采药品支付比例暂定为80%。

4. 集采通用名药品统筹地区参保患者人次占比：参保患者人次占比三级医院暂定为85%、二级医院暂定为90%、其它医疗机构暂定为100%，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出院人次的为0。

5. 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按带量购销合同量数据统计。其中，实际完成情况低于带量购销合同量时，不核算该中选药品结余留用医保资金；实际完成情况高于带量购销合同量时，按带量购销合同量核算。(市医疗保障局提供)

6. 中选价格：国家组织集采药品中选结果。(省医疗保障局提供)

7. 非中选产品使用金额：同通用名、同招标剂型非中选产品各规格在该医疗机构采购总金额。（各医疗机构统报，各医疗保障局复核）

8. 结余留用比例：具体留用比例根据各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结果，按不高于50%的比例确定。（各医疗保障局提供）

四、工作流程

（一）医疗机构申报

相关协议医疗机构在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后1个月内，通过省招采平台相关模块对考核指标进行自评，依据计算参数自行测算结余留用资金，按品种提交相关资料和结余留用资金申请报告。

（二）经办机构考核

各医保经办机构在接收医疗机构结余留用资金申请后，对医疗机构进行工作考核，计算考核得分和结余留用资金。相关结果反馈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如对考核结果和计算参数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诉。

（三）核定结余留用资金

各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对医疗机构的考核结果计算结余留用资金，并经当地医保局和财政局审核。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在协议医疗机构范围内公开。

（四）拨付结余留用资金

医疗机构集采药品结余留用资金由各自负责考核的医疗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负担，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

地职工医保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确定集采药品结余留用资金从职工医保基金或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列支,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即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明细科目“医疗待遇支出-住院费用支出”。

(五)结余留用资金使用。协议医疗机构应完善内部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分配结余留用资金,主要用于相关人员绩效,激励合理用药、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协议医疗机构将集采药品结余留用收入列入其他收入科目。并按照规定做好财务核算,接受相关部门审计核查。

五、相关要求

(一)结余留用相关考核工作纳入医保协议管理,与各协议医疗机构的年度考核挂钩。相关协议医疗机构要按本通知要求如实、及时完成自评、资金申报、申投诉提交等工作,未按规定执行引起的结余留用金额偏差和不能及时拨付,由医疗机构自行负责。

(二)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运行情况及省局政策,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商市财政部门适时调整。

(三)市级医药带量采购工作参照本通知,实行医保资金结余留用。

附件: 1. 株洲市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协议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及
分值

2. 协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考核数据统计表



2021年2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1

株洲市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协议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或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执行药品 集采规定	1. 是否按时完成中选药品的约定采购量	15 分	——	一个药品未完成合同约定采购量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按合同约定约定采购量的中选药品，该中选药品不核算结余留用资金	
	2. 该批集采药品医疗机构 30 天回款率	15 分	设定 30 天回款率为 A， $A = 30 \times \frac{\text{回款金额}}{\text{采购金额}}$	A=100%，得 15 分； $80\% \leq A < 100\%$ ，得 10 分； A < 80%，不得分	
(二) 合理控制 药品费用	3. 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费用增长率	10 分	药品费用增长率 = $(\text{本年度药品支出额} - \text{上年度药品支出额}) / \text{上年度药品支出额}$ ； 设定 B=药品费用增长率-住院人次增长率	B ≤ 0，得 10 分； $0 < B \leq 5\%$ ，得 5 分； B > 5%，不得分	

(三) 落实集中采购、价格等改革政策	4. 年度医疗机构所有药品线下采购占比	—	(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金额—平台采购总金额)/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金额	按规范要求规范线上采购, 2021 年线下采购占比超过 5% 的, 医疗机构该批次所有中选药品不核算结余留用资金 (现有政策允许的情形除外)	—
	5. 货款在线结算占比	5 分	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 医疗机构需通过省采购平台在线进行国家集采药品采购货款的支付结算, 设定在线结算金额比为 D, D=在线结算金额/平台采购金额	考核: D ≥ 60%, 得 5 分; 60% < D ≤ 40%, 得 3 分; D < 40%, 不得分。	
	6. 备案采购管理	10 分	年度医院所有药品备案采购金额不超过规定比例	未超过规定比例得 10 分, 超过规定比例得 0 分	
	7. 执行集采政策 (如报量、采购、签约等) 情况	15 分	如实、及时报量, 规范签约, 主动配合集采工作	未如实报量扣 5 分, 未及时报量扣 5 分, 未及时规范签约扣 5 分, 其他未主动配合集采工作等情况扣 5 分	
	8. 集采药品价格违规情况	10 分	执行医保部门政策, 按集采相关规定收费	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得 10 分, 有查实违规行为不得分	

	9.集采中选药品的规范流转	10分	医疗机构不得串换或转卖集中采购药品	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得10分，有查实违规行为不得分	
(四)加强宣传培训	10.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相关政策培训情况	5分		开展了相关教育培训得5分，未开展了相关教育培训不得分	
	11.医疗机构对国家集采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措施制定情况	5分		制定了配套制度或落实措施得5分，未制定配套制度或落实措施不得分	

附件 2

协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考核数据统计表

医疗机构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统计数据
集采药品 30 天内回款金额（元）	
集采药品采购金额（元）	
2019 年药品支出总金额（元）	
2020 年药品支出总金额（元）	
2019 年出院总人次	
2020 年出院总人次	
2021 年医院实际药品采购总金额（万元）	
2021 年在省平台药品采购总金额（万元）	
2020 年医院所有药品备案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在线进行集采药品货款支付（元）	
2020 年 5 月 1 日起集采药品采购金额（元）	